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0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擔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补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肆佰捌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稱其美國友人Scott Chns Wmmm 轉機至馬來西亞時因現金攜帶過多而遭馬來西亞海關扣留，為營救該名友人，欲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4 月12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；嗣被告復稱需借更多救援金，原告於108 年4 月29日，再依其指示以498,480 元換取美金16,000元，並交付予被告；被告再稱需最後一筆救援金，原告於108 年6 月10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上之丹堤咖啡店內，交付45,000元予被告，共計943,480 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 元＋498,480 元＋45,000元＝943,480 元），兩造並約定還款時間均為1 個星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並無效果，爰依民法借款返還請求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

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/交易憑證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943,480元，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；且經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8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之情（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、法官會議意旨參照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3,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